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15-06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20元。截至2011年1月2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2,552,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15,8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36,200,000.00元，已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5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为36510188000379446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44,284.1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23,755,715.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022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机关和备案编号
大智慧金融终端升级项目	38,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意见号：沪张江园区管备[2010]011号
金融终端手机版升级项目	18,5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意见号：沪张江园区管备[2010]009号
券商综合服务系统升级项	12,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意见

目		号：沪张江园区管备[2010]012号
金融终端国际版开发项目	12,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意见号：沪张江园区管备[2010]010号
大智慧专业财经视频项目	22,00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意见号：沪张江园区管备[2010]035号
合计	102,500	

经由公司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大智慧金融终端升级项目、金融终端手机版升级项目、券商综合服务系统升级项目、金融终端国际版开发项目和大智慧专业财经视频项目这五个项目的实施地点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调整为上海由世纪广场一号楼，并在深圳、广州设立营销及售后服务中心，实施方式由原购置办公楼变更为租赁办公楼，公司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用于购置张江高科技园区办公楼的合计 29,785 万元调整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上海由世纪广场一号楼、深圳皇岗商务中心、广州高德置地广场第三期写字楼的租赁支出。

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大智慧金融终端升级项目	24,200	24,199.92
金融终端手机版升级项目	11,140	11,139.97
券商综合服务系统升级项目	7,860	7,859.85
金融终端国际版开发项目	9,700	9,699.99
大智慧专业财经视频项目	19,815	19,815.00
补充运营资金	29,785.00	29,785.00
合计	102,500.00	102,499.73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账户余额 1,606.08 万元。

三、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大智慧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既 2014 年 8 月 28 日起的一年。

在上述现金管理期间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厦门银行上海分行	21,400.00	2014/10/10	2014/11/14	保本浮动收益	21,400.00	110.27
厦门银行上海分行	4,000.00	2014/11/3	2014/12/14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4.14
厦门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	2014/11/10	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57.22
厦门银行上海分行	21,400.00	2014/11/17	2014/12/30	保本浮动收益	21,400.00	131.64
厦门银行	7,000.00	2014/12/31	2015/1/30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7.70
厦门银行	21,400.00	2014/12/31	2015/1/30	保本浮动收益	21,400.00	95.34
厦门银行	29,000.00	2015/2/2	2015/3/6	保本浮动收益	29,000.00	139.20
厦门银行	29,000.00	2015/3/9	2015/4/24	保本浮动收益	29,000.00	196.39
厦门银行	25,000.00	2015/4/27	2015/5/29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116.67
厦门银行	4,000.00	2015/4/27	2015/6/12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7.09
厦门银行	25,000.00	2015/6/1	2015/9/4	保本浮动收益		
厦门银行	4,000.00	2015/6/16	2015/9/18	保本浮动收益		
杭州银行	1,000.00	2015/6/29	2015/9/29	保本浮动收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

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

上述投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国债除外）；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不得质押。

上述现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现金管理额度：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

4、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或国债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审批并书面同意。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操作。

(二)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 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以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意见

1、大智慧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大智慧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大智慧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西南证券同意大智慧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9日